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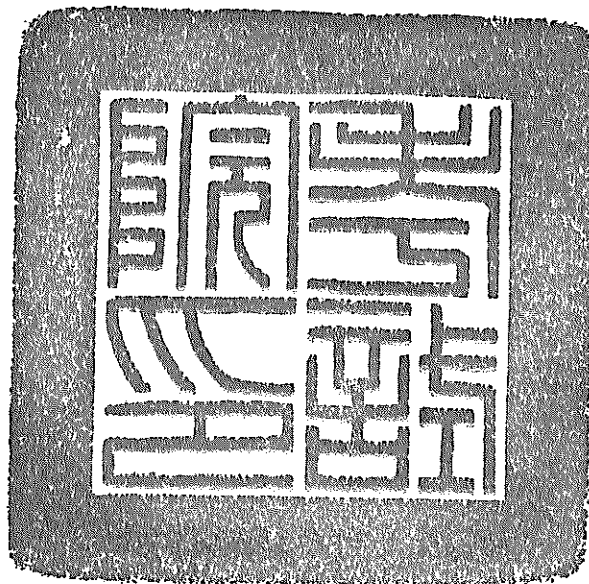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 10100000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
條文

院 長 闕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公布第 14、15、18 條條文；增訂第 16-1、18-1、18-2 條條文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十六條之一 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必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之，並應作成紀錄附卷。

非前項受通知之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場。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保訓會得確認可配合之視訊處所後，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無可配合之視訊處所，保訓會仍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之一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八條之二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者，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